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七台河市第一中学)的(2025年校园保安及后勤服务管理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后勤服务管理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七台河市锋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- 2. 校园保安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七台河市锋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。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七台河市锋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